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拟参与激励的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